

古城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丽江市古城区大研中学、大研中心校、福慧学校、祥和学校、文荣学校）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丽江市古城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古城街道崇圣路42号

邮编：674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永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杨其珍

电话：1398886788

签订日期：2024.2.18

乙方一（投标人公章）名称：丽江大研古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大研街道文海社区文林巷379号

邮编：674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本权

经办人：

电话：13908834181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8日

乙方二（投标人公章）名称：丽江市古城及旅游收储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古城及金沙江岸新国际13号地块

邮编：674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力气

经办人：

电话：13988891527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8日

乙方成为甲方伙食原料的中标人，为实现互利共赢，便于工作开展，保证甲方所需各类货品的质量与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管理办法

(一) 甲方不承诺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及供货对象。

(二) 甲方有将采购货物集中向中标人采购的权利。

二、乙方理解、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愿意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不配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三、乙方供货种类：按甲方指定学校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四、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学校指定地点。供货时间：甲方指定学校指定时间。

五、供货数量及方式：甲方指定学校以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价格：由丽江市古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人员一同到农贸市场和超市（询价当天上午）进行食材种类价格询价一次，将类别食材平均价确定为定价基数。定价方式：双方在纪检人员和财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下进行。

### 七、运输、包装、交付与验收

- (一) 包装和运费由乙方承担, 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 (二) 验收由甲方指定学校负责, 不合格的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 且不得影响甲方指定学校的正常经营。

八、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 × (1-投标下浮率【7%】) × 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算。一旦中标, 下浮率不得调整。具体支付方式和期限由乙方与具体各学校签订协议约定。

九、甲方开票信息名称: 丽江山古城建设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5332017571679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古城街道办事处政府院内

电话: 0888 - 5121235

开户银行名称: 建行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53001746138051001945

十、乙方一收款信息名称: 丽江大研古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大研街道文海社区文林巷 379号.

开户银行账号: 830000915879012

电话: 5163884

传真:

乙方二收款信息名称: 丽江市古城百米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 丽江市古城玉龙雪山附近新国民小区13号地块

开户银行账号: 20353329900100000002781

电话: 5123264

传真：

#### 十一、乙方证件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需向甲方及其指定学校提供以下证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一）《营业执照》及《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二）定型包装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同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国家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证明。若所供产品发生改变，必须及时告知甲方指定学校并更新相关卫生证件。

####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二）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五）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

的产品。

(六) 对定型包装类食品，甲方指定学校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月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人员负责组织市场考察（乙方须派人参与），结算价格每月公布一次，每月考察一次，取平均价格做参考价，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核定配送结算价格，经双方签字后确认。

2. 合同签订前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查，对乙方提供副食品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如送检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不定时安排基层或副食品集中配送领导小组人员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货，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财务等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如发现为主观恶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副食品尾款）。

5.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并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为确保乙方物资筹措渠道畅通，甲方指定学校前一天14时前，当天最迟7时前将所需副食品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提早计划安排。

7.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副食品集中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学校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并组织分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14时，当天最迟9时前通知甲方指定学校负责人（各配送单位），经甲方指定学校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按照甲方指定学校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且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

2. 乙方供应的副良品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合格，同时必须按甲方指定学校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和初加工，不得短斤少



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副食品必须经甲方指定学校 2 人以上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 乙方将营业执照，健康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安全许可证，副食品调料生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甲方及其指定学校备案，证件资料如有变化，应在变更后一个星期内将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及其指定学校保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学校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按照学校营养餐配额的 8%，再下调 7% 的下浮率），由甲方指定学校开具保证金收据。如乙方无违约扣款情形，甲方指定学校应在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不得拖欠。

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装，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方指定学校，以便甲方指定学校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

购需求和食谱。

6. 乙方不得任意将采购配送服务转租，转包，一经核实，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8.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保密条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如人员，采购数量，供货单位等敏感信息。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欠款及利息。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停止本供货周期内的货品供应；第三次终止合作，并从入围投标人库中除名，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
2. 无证照、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甲方验收时或公司安全部门检查发现的，第一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二倍给予处罚，同时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三倍给予处罚，同时责令进行整改；第三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

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五倍给予处罚，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3. 无证照或证照不全、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并罚款，第一次承担全部罚款；第二次承担全部罚款并扣除该批货款；第三次承担全部罚款并扣除该批货款，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上述罚款从乙方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须于一周内补齐。

4. 经司法及技术部门鉴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一次性取消合作关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时前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指定学校，甲方指定学校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如未按规定告知甲方指定学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指定学校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 500 元人民币计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季度复核一次，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若每季度超过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未按规定时间供货，每季度超过 10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各学校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

3%，冰冻类不超过 6%，叶菜类不超过 3%，果菜类不超过 1%），超过上述标准每次罚款 2000 元人民币，累计 3 次（含）以上发现肉禽产品注水，短斤少两等情况罚款 3000 元人民币；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5%以上除更换外还要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罚款；如乙方在供应中被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 10%，肉禽产品注水、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10%以上等故意欺骗行为，除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罚款外，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 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按照承诺的下浮率进行供应，否则一经发现，按照当日所供副食品总额的 3 倍数额予以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累计 3 次（含）以上罚款 3000 元人民币，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类问题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及供货尾款。

9.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0. 在合同期限内，若履约保证金扣完时，甲方有权单

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

#### 十五、协议期限

1. 自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起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 十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 (二)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 (三) 本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未明确或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双方应以招投标文件为基础协商确定。
- (四)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原材料供货合同

甲方：丽江市古城区大研中学

乙方一：丽江大研古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二：丽江市古城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成为甲方伙食原料的中标人，为实现互利共赢，便于工作开展，保证甲方所需各类货品的质量与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管理办法

(一) 甲方不承诺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及供货对象。

(二) 甲方有将采购货物集中向中标人采购的权利。

二、乙方理解、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愿意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不配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三、乙方供货种类：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四、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五、供货数量及方式：甲方以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价格：由丽江市古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人员一同到农贸市场和超市（询价当天上午）进行食材

种类价格询价一次，将类别食材平均价确定为定价基数。定价方式：双方在纪检人员和财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下进行。

### 七、运输、包装、交付与验收

(一) 包装和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 验收由甲方负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八、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 × (1-投标下浮率【7%】) × 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算。一旦中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九、甲方开票信息名称：丽江市古城区大研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5332014329018656

地址：古城区祥和街道顺和社区原纪路127号

电话：0888-5110456

开户银行名称：农业银行丽江祥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账号：24140901040000374

十、乙方收款信息称：丽江大研古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大研街道义尚社区文林巷379号

开户银行账号：8300009115879012

电话：5163884

传真：

乙方二收款信息称：丽江市古城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金山街道新团房13号地块。

开户银行账号：20353329900100000002781

电话：5123264

传真：

#### 十一、乙方证件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一) 《营业执照》及《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二) 定型包装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同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国家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证明。若所供产品发生改变，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更新相关卫生证件。

####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

(一)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二) 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 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 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

标准，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五) 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六) 对定型包装类食品，甲方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月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人员负责组织市场考察（乙方须派人参与），结算价格每月公布一次，每月考察一次，取平均价格做参考价，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核定配送结算价格，经双方签字后确认。

2. 合同签订前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查，对乙方提供副食品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如送检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日安排基层或副食品集中配送领导小组人员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货，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财务等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

失（如发现为主观恶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副食品尾款）。

5.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并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为确保乙方物资筹措渠道畅通，甲方前一天 16 时前，当天最迟 7 时前将所需副食品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提早计划安排。

7.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副食品集中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 14 时前通知甲方负责人（各配送单位），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且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

2. 乙方供应的副良品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

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合格，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和初加工，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副食品必须经甲方2人以上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 乙方将营业执照，健康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安全许可证，副食品调料生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甲方及其指定学校备案，证件资料如有变化，应在变更后一个星期内将证件复印件给甲方校保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0440.00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佰肆拾圆正），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如乙方无违约扣款情形，甲方应在期限届满后15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不得拖欠。

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装，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

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需求和食谱。

6. 乙方不得任意将采购配送服务转租，转包，一经核实，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8.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保密条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如人员，采购数量，供货单位等敏感信息。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欠款及利息。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停止本供货周期内的货品供应；第三次终止合作，并从入围投标人库中除名，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

2. 无证照、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甲方验收时或公司安全部门检查发现的，第一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二倍给予处罚，同时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三倍给予处罚，同时责令进行整改；第三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

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五倍给予处罚，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3. 无证照或证照不全、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并处罚，第一次承担全部违约金；第二次承担全部违约金并扣除该批货款；第三次承担全部违约金并扣除该批货款，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上述违约金从乙方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须于一周内补齐。

4. 经司法及技术部门鉴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一次性取消合作关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时前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如未按规定告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 500.00 元人民币计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季度复核一次，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若每季度超过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未按规定时间供货，每季度超过 10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各学校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 3%，

冰冻类不超过 6%，叶菜类不超过 3%，果菜类不超过 1%），超过上述标准每次处罚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累计 3 次（含）以上发现肉禽产品注水，短斤少两等情况处罚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5%以上除更换外还要处以 5000 元人民币处罚；如乙方在供应中被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 10%，肉禽产品注水、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10%以上等故意欺骗行为，除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处罚外，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按照承诺的下浮率进行供应，否则一经发现，按照当日所供副食品总额的 3 倍数额予以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累计 3 次（含）以上处罚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类问题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供货尾款。

9.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提

出索赔。

10. 在合同期限内，若履约保证金扣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

#### 十五、协议期限

1. 自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起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 十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二)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三) 本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未明确或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双方应以招投标文件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丽江市古城区大研中学校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13988843904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8日



乙方一：



法人或委托人：李伟

电话：13908884181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8日

乙方二：



法人或委托人：李力云

电话：13988891077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8日

# 原材料供货合同

甲方：丽江市古城区大研中心校

乙方一：丽江大研古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二：丽江市古城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成为甲方伙食原料的中标人，为实现互利共赢，便于工作开展，保证甲方所需各类货品的质量与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管理办法

(一) 甲方不承诺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及供货对象。

(二) 甲方有将采购货物集中向中标人采购的权利。

二、乙方理解、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愿意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不配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三、乙方供货种类：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四、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五、供货数量及方式：甲方以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价格：由丽江市古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人员一同到农贸市场和超市（询价当天上午）进行食材

种类价格询价一次，将类别食材平均价确定为定价基数。定价方式：双方在纪检人员和财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下进行。

### 七、运输、包装、交付与验收

(一) 包装和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 验收由甲方负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八、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 ×  
(1-投标下浮率【7%】) × 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  
算。一旦中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 九、甲方开票信息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125332014329015821

地址：古城区大研街道北门社区东岳巷24号

电话：0888-5121101

开户银行名称：农行丽江七星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4149801040001227

十、乙方收款信息称：丽江大研古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大研街道文海社区文林巷379号

开户银行账号：8300009715879012

电话：5163884

传真：

乙方收款信息称:丽江市古域飞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域飞金山街道新团村13号地块

开户银行账号:20353329900100000002781

电话:5123264

传真:

#### 十一、乙方证件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一)《营业执照》及《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二)定型包装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同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国家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证明。若所供产品发生改变,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更新相关卫生证件。

####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二)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

标准，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五) 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六) 对定型包装类食品，甲方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月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人员负责组织市场考察（乙方须派人参与），结算价格每月公布一次，每月考察一次，取平均价格做参考价，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核定配送结算价格，经双方签字后确认。

2. 合同签订前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查，对乙方提供副食品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如送检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日安排基层或副食品集中配送领导小组人员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货，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财务等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

失（如发现为主观恶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副食品尾款）。

5.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并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为确保乙方物资筹措渠道畅通，甲方前一天 16 时前，当天最迟 7 时前将所需副食品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提早计划安排。

7.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副食品集中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 14 时前通知甲方负责人（各配送单位），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且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

2. 乙方供应的副良品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

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合格，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和初加工，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副食品必须经甲方2人以上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 乙方将营业执照，健康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安全许可证，副食品调料生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甲方及其指定学校备案，证件资料如有变化，应在变更后一个星期内将证件复印件给甲方保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98846.34元（大写：玖万捌仟捌佰肆拾陆元叁角玖分正），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如乙方无违约扣款情形，甲方应在期限届满后15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不得拖欠。

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装，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

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需求和食谱。

6. 乙方不得任意将采购配送服务转租，转包，一经核实，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8.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保密条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如人员，采购数量，供货单位等敏感信息。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欠款及利息。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停止本供货周期内的货品供应；第三次终止合作，并从入围投标人库中除名，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

2. 无证照、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甲方验收时或公司安全部门检查发现的，第一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二倍给予处罚，同时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三倍给予处罚，同时责令进行整改；第三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

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五倍给予处罚，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3. 无证照或证照不全、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并处罚，第一次承担全部违约金；第二次承担全部违约金并扣除该批货款；第三次承担全部违约金并扣除该批货款，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上述违约金从乙方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须于一周内补齐。

4. 经司法及技术部门鉴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一次性取消合作关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时前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如未按规定告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 500.00 元人民币计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季度复核一次，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若每季度超过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未按规定时间供货，每季度超过 10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各学校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 3%，

冰冻类不超过 6%，叶菜类不超过 3%，果菜类不超过 1%），超过上述标准每次处罚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累计 3 次（含）以上发现肉禽产品注水，短斤少两等情况处罚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5% 以上除更换外还要处以 5000 元人民币处罚；如乙方在供应中被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 10%，肉禽产品注水、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10% 以上等故意欺骗行为，除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处罚外，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按照承诺的下浮率进行供应，否则一经发现，按照当日所供副食品总额的 3 倍数额予以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累计 3 次（含）以上处罚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类问题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供货尾款。

9.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提

出索赔。

10. 在合同期限内，若履约保证金扣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

#### 十五、协议期限

1. 自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起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 十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二)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三) 本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未明确或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双方应以招标投标文件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0888-5121101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8日



乙方一：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13908884181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8日



乙方二：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13988891587  
签订日期：2024年2月18日



# 原材料供货合同

甲方：丽江市古城区福慧学校

乙方一：丽江大研古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二：丽江市古城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成为甲方伙食原料的中标人，为实现互利共赢，便于工作开展，保证甲方所需各类货品的质量与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管理办法

(一) 甲方不承诺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及供货对象。

(二) 甲方有将采购货物集中向中标人采购的权利。

二、乙方理解、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愿意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不配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三、乙方供货种类：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四、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五、供货数量及方式：甲方以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价格：由丽江市古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人员一同到农贸市场和超市（询价当天上午）进行食材

种类价格询价一次，将类别食材平均价确定为定价基数。定价方式：双方在纪检人员和财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下进行。

### 七、运输、包装、交付与验收

(一) 包装和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 验收由甲方负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八、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  
(1-投标下浮率【7%】) ×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  
算。一旦中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九、甲方开票信息名称：丽江市古城飞检营养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533201757163311M

地址：

电话：5156260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十、乙方一收款信息称：丽江大研古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大研街道义尚社区支林巷319号

开户银行账号：8300009715879012

电话：5163884 .

传真：

乙方二收款信息称：丽江市古城飞检粮油仓储有限公司

地址: 衢州市区域飞来峰山街道新园片飞13号地块

开户银行账号: 203533299001000000002781

电话: 5123264

传真:

#### 十一、乙方证件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一)《营业执照》及《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二)定型包装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同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国家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证明。若所供产品发生改变, 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更新相关卫生证件。

####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二)货物来源安全、可靠, 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 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禁止供应“三无”

产品。

(五) 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六) 对定型包装类食品，甲方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  
月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人员负责组织市场考察（乙方须派人参与），结  
算价格每月公布一次，每月考察一次，取平均价格做参考价，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核定配送结算价格，经双方签字后确认。

2. 合同签订前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  
条件进行审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查，对  
乙方提供副食品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如送检不合格，  
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  
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日安排基层或副食品集中配送领导小组人员  
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  
格的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货，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财务  
等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  
失（如发现为主观恶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

三十一

金及当月副食品尾款)。

5.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并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为确保乙方物资筹措渠道畅通，甲方前一天 16 时前，当天最迟 7 时前将所需副食品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提早计划安排。

7.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副食品集中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 14 时前通知甲方负责人(各配送单位)，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且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

2. 乙方供应的副良品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

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合格，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和初加工，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副食品必须经甲方2人以上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 乙方将营业执照，健康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安全许可证，副食品调料生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甲方及其指定学校备案，证件资料如有变化，应在变更后一个星期内将证件复印件给甲方保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33680.66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圆陆角陆分），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如乙方无违约扣款情形，甲方应在期限届满后15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不得拖欠。

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装，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需求和食谱。

6. 乙方不得任意将采购配送服务转租，转包，一经核实，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8.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保密条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如人员，采购数量，供货单位等敏感信息。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欠款及利息。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停止本供货周期内的货品供应；第三次终止合作，并从入围投标人库中除名，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
2. 无证照、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甲方验收时或公司安全部门检查发现的，第一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二倍给予处罚，同时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三倍给予处罚，同时责令进行整改；第三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五倍给予处罚，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3. 无证照或证照不全、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并处罚，第一次承担全部违约金；第二次承担全部违约金并扣除该批货款；第三次承担全部违约金并扣除该批货款，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上述违约金从乙方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须于一周内补齐。

4. 经司法及技术部门鉴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一次性取消合作关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时前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如未按规定告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 500.00 元人民币计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季度复核一次，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若每季度超过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未按规定时间供货，每季度超过 10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各学校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 3%，冰冻类不超过 6%，叶菜类不超过 3%，果菜类不超过 1%），超

过上述标准每次处罚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累计 3 次（含）以上发现肉禽产品注水，短斤少两等情况处罚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5% 以上除更换外还要处以 5000 元人民币处罚；如乙方在供应中被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 10%，肉禽产品注水、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10% 以上等故意欺骗行为，除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处罚外，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按照承诺的下浮率进行供应，否则一经发现，按照当日所供副食品总额的 3 倍数额予以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累计 3 次（含）以上处罚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类问题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供货尾款。

9.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0. 在合同期限内，若履约保证金扣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

#### 十五、协议期限

1. 自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起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 十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二)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三) 本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未明确或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双方应以招投标文件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5156260

签订日期:

乙方一: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13908884481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8日

乙方二: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13988894527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8日

# 原材料供货合同

甲方：丽江市古城区祥和学校

乙方一：丽江大研古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二：丽江市古城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成为甲方伙食原料的中标人，为实现互利共赢，便于工作开展，保证甲方所需各类货品的质量与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管理办法

(一) 甲方不承诺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及供货对象。

(二) 甲方有将采购货物集中向中标人采购的权利。

二、乙方理解、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愿意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不配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三、乙方供货种类：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四、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五、供货数量及方式：甲方以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价格：由丽江市古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人员一同到农贸市场和超市（询价当天上午）进行食材

种类价格询价一次，将类别食材平均价确定为定价基数。定价方式：双方在纪检人员和财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下进行。

### 七、运输、包装、交付与验收

(一) 包装和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 验收由甲方负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八、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 × (1-投标下浮率【7%】) × 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算。一旦中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 九、甲方开票信息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125332013163045880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玉雪大道365号

电话：0888-31947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玉龙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3001746137058004588

十、乙方收款信息称：丽江大研古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大研街道义尚社区文林巷379号

开户银行账号：8300009715829012

电话：5163884

传真：

乙方收款信息称:丽江市古城飞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飞金山街道新园片区13号地块

开户银行账号:20353329900100000002781

电话:123264

传真:

#### 十一、乙方证件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一)《营业执照》及《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二)定型包装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同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国家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证明。若所供产品发生改变,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更新相关卫生证件。

####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二)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

标准，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产品。

(五) 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六) 对定型包装类食品，甲方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月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人员负责组织市场考察（乙方须派人参与），结算价格每月公布一次，每月考察一次，取平均价格做参考价，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核定配送结算价格，经双方签字后确认。

2. 合同签订前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查，对乙方提供副食品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如送检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日安排基层或副食品集中配送领导小组人员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货，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财务等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

失（如发现为主观恶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月副食品尾款）。

5.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并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为确保乙方物资筹措渠道畅通，甲方前一天 16 时前，当天最迟 7 时前将所需副食品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提早计划安排。

7.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副食品集中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 14 时前通知甲方负责人（各配送单位），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且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

2. 乙方供应的副良品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

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合格，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和初加工，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副食品必须经甲方 2 人以上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 乙方将营业执照，健康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安全许可证，副食品调料生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甲方及其指定学校备案，证件资料如有变化，应在变更后一个星期内将证件复印件给甲方保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78711.78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壹拾壹元柒角捌分正），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如乙方无违约扣款情形，甲方应在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不得拖欠。

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装，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需求和食谱。

6. 乙方不得任意将采购配送服务转租，转包，一经核实，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8.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保密条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如人员，采购数量，供货单位等敏感信息。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欠款及利息。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停止本供货周期内的货品供应；第三次终止合作，并从入围投标人库中除名，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

2. 无证照、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甲方验收时或公司安全部门检查发现的，第一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二倍给予处罚，同时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三倍给予

处罚，同时责令进行整改；第三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五倍给予处罚，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3. 无证照或证照不全、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并处罚，第一次承担全部违约金；第二次承担全部违约金并扣除该批货款；第三次承担全部违约金并扣除该批货款，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上述违约金从乙方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须于一周内补齐。

4. 经司法及技术部门鉴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一次性取消合作关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时前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如未按规定告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 500.00 元人民币计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季度复核一次，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若每季度超过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未按规定时间供货，每季度超过 10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各学校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 3%，冰冻类不超过 6%，叶菜类不超过 3%，果菜类不超过 1%)，超过上述标准每次处罚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累计 3 次(含)以上发现肉禽产品注水，短斤少两等情况处罚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5%以上除更换外还要处以 5000 元人民币处罚；如乙方在供应中被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 10%，肉禽产品注水、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10%以上等故意欺骗行为，除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处罚外，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按照承诺的下浮率进行供应，否则一经发现，按照当日所供副食品总额的 3 倍数额予以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累计 3 次(含)以上处罚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类问题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供货尾款。

9.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10. 在合同期限内，若履约保证金扣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

#### 十五、协议期限

1. 自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起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 十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二)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三) 本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未明确或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双方应以招投标文件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丽江市古城吉祥和学校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0888-3194701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8日

乙方一: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13908884181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8日

乙方二: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15988891507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8日

# 原材料供货合同

甲方：丽江市古城区文荣学校

乙方一：丽江大研古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二：丽江市古城区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成为甲方伙食原料的中标人，为实现互利共赢，便于工作开展，保证甲方所需各类货品的质量与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管理办法

(一) 甲方不承诺具体的采购品种、数量、金额及供货对象。

(二) 甲方有将采购货物集中向中标人采购的权利。

二、乙方理解、尊重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要求，愿意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不配合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三、乙方供货种类：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四、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五、供货数量及方式：甲方以计划单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六、供货价格：由丽江市古城区教育体育局学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人员一同到农贸市场和超市（询价当天上午）进行食材

种类价格询价一次，将类别食材平均价确定为定价基数。定价方式：双方在纪检人员和财务人员、丽江市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丽江市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参与下进行。

### 七、运输、包装、交付与验收

(一) 包装和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风险由乙方负责。

(二) 验收由甲方负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

八、结算方式：按月结算，根据每月确定的商品价格 ×  
(1-投标下浮率【7%】) × 实际完成的商品供应数量进行结算。一旦中标，下浮率不得调整。

### 九、甲方开票信息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12533201MB1H602547

地址：束河街道文荣新村

电话：51515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305017461380888888

十、乙方一收款信息称：丽江大研古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大研街道义尚社区文林巷379号

开户银行账号：8300009715879012

电话：5163884

传真：

乙方二收款信息称：丽江市古城飞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金山街道新园片区13号地块

开户银行账号:20353329900100000002781

电话:0888-5123264

传真:

#### 十一、乙方证件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须加盖公章或签字):

(一)《营业执照》及《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二)定型包装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同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国家检验单位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证明。若所供产品发生改变,必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更新相关卫生证件。

#### 十二、产品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其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二)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加工环境、加工方式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相关要求。

(四)生产厂家在卫生、经营条件上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有明确的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禁止供应“三无”

产品。

(五) 禁止供应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货物来源不明、检验不合格或未经检验、过期、变质、霉变等的产品。

(六) 对定型包装类食品，甲方可根据保质期提前三个月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 十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人员负责组织市场考察（乙方须派人参与），结算价格每月公布一次，每月考察一次，取平均价格做参考价，甲乙双方共同参与核定配送结算价格，经双方签字后确认。

2. 合同签订前和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

3. 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的进货来源进行实地考查，对乙方提供副食品向当地相关职能部门送检，如送检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每日安排基层或副食品集中配送领导小组人员对乙方提供副食品的数量，质量情况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副食品及时通知乙方退货，并将相关情况报纪检，财务等部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迅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如发现为主观恶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一  
二  
三

管五  
一

金及当月副食品尾款)。

5.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全部损失，并将乙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为确保乙方物资筹措渠道畅通，甲方前一天 16 时前，当天最迟 7 时前将所需副食品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提早计划安排。

7.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副食品集中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按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完成全部供货时，必须于前一日 14 时前通知甲方负责人(各配送单位)，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配送副食品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且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包装袋，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

2. 乙方供应的副良品必须符合本产品的国家标准(如没有相关国家标准，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

品），肉类副食品必须经过国家检疫部门合格，同时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初处理和初加工，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变质产品，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等，副食品必须经甲方 2 人以上验收质量，现场过秤，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3. 乙方将营业执照，健康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安全许可证，副食品调料生产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给甲方及其指定学校备案，证件资料如有变化，应在变更后一个星期内将证件复印件给甲方保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51796.61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陆角壹分正），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如乙方无违约扣款情形，甲方应在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不得拖欠。

4.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必须仪态端装，文明服务，车容必须整洁；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要服从管理，在指定的路线，车速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乙方工作人员及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定期将当季所产生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甲

方，以便甲方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定采购需求和食谱。

6. 乙方不得任意将采购配送服务转租，转包，一经核实，甲方将无条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乙方自行承担各种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

8.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保密条约，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如人员，采购数量，供货单位等敏感信息。

#### 十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 乙方所供食品无质量问题，甲方不得拒收，否则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迟付、拒付货款，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付欠款及利息。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进行供货，第一次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停止本供货周期内的货品供应；第三次终止合作，并从入围投标人库中除名，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活动。

2. 无证照、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甲方验收时或公司安全部门检查发现的，第一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二倍给予处罚，同时给予警告处理；第二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三倍给予处罚，同时责令进行整改；第三次扣除所涉及食品的全部货

款，并按照该批货款的五倍给予处罚，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3. 无证照或证照不全、过期及假冒伪劣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并处罚，第一次承担全部违约金；第二次承担全部违约金并扣除该批货款；第三次承担全部违约金并扣除该批货款，同时取消合作关系。

上述违约金从乙方当月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须于一周内补齐。

4. 经司法及技术部门鉴定，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一次性取消合作关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前一日时前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允许延长配送时间，如未按规定告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 500.00 元人民币计算，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季度复核一次，双方共同签字认可。若每季度超过 3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供货，如未按规定时间供货，每季度超过 10 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各学校验收发现乙方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 3%，

2020年4月

合同范本

合同范本

冰冻类不超过 6%，叶菜类不超过 3%，果菜类不超过 1%），超过上述标准每次处罚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累计 3 次（含）以上发现肉禽产品注水，短斤少两等情况处罚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5%以上除更换外还要处以 5000 元人民币处罚；如乙方在供应中被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 10%，肉禽产品注水、霉、烂、臭等变质实物腐烂程度超过 10%以上等故意欺骗行为，除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人民币处罚外，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 除遇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按照承诺的下浮率进行供应，否则一经发现，按照当日所供副食品总额的 3 倍数额予以处罚，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乙方需作出书面解释，无条件予以退换，累计 3 次（含）以上处罚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类问题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根据乙方纠正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及供货尾款。

9.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副食品进行验收，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如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商标未注册或假商标等）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和期限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提

出索赔。

10. 在合同期限内，若履约保证金扣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资格，终止合同。

#### 十五、协议期限

1. 自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起始日起至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止。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不愿继续合作，经另一方同意后，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 十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对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

(二)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在具体的合作过程中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作为本框架协议的补充，以完善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但不得与本框架协议相悖。

(三) 本协议或后续补充协议未明确或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双方应以招投标文件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87041454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8日

乙方一: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13908884181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8日

乙方二:



法人或委托人:



电话: 13988891507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8日